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計審議訴願案件598件，包含駁回389件，撤銷37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54件，訴願人撤回25件，移轉管轄3件，不受理90件。
2. 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153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 法規審查

1. 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7件，包含制(訂)定11件，修正15件，廢止1件。
2. 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562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三) 國家賠償

1. 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57件，其中賠償18件，包含協議賠償13件，訴訟賠償5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521萬4258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 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14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4場，參加人數計393人，包含：
 - (1) 本府法制局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全球化下各國環境法發展與因應之動向」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3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各1場，共310人參加。
 - (2) 研習課程：「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契約在實務上之運用」、「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法制研習」共2場，計83人參加。
2. 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3年度法制專題班」6班期，調訓575人次。